

团 体 标 准

T/ZHIQSA 003. 2—2024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中小学校园安全检查（评定）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珠海市XXXXXXXXXX 发布

引 言

在以“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校园安全管理方针下，制定校园安全管理规范，是推进和实现全面校园安全的重要方法。

本文件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系列标准的第2部分，T/ZHIQSA 00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其中《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提供了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系列的框架，明确了普遍适用的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其余部分在以通用要求为基础，结合不同校园的特点，细化不同校园安全管理的具体内容，使其更具可行性、操作性。

本文件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部分，适用于本文件定义的中小学校园的安全检查（评定）。各校园通过本文件的应用，发现、整改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的能力。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市XXXXXXXXXX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中小学校园安全检查（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学校园安全检查（评定）的要求。

任何有需要的中小学校园均可能通过以下方式运用本文件：

- 进行自我检查；或
- 寻求校园的上级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等对其安全管理绩效进行确认；或
- 寻求校园的外部机构对其进行检查、评定。

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学校园安全检查（评定）要求，中小学校园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其删减内容仅限于法定要求和政府部门要求之外的部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GB50099-2011 中小学设计规范

GB30533-2014 校园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

GB/T 29315-202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 28932-2012 中小学校园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DB37/1065-2008 园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T/ZHIQSA 001. 1-2023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采用T/ZHIQSA 001. 1-2023《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术语和定义。

4 合规要求

中小学校园应确保以下内容合规和有效：

- a) 经营资质：场所证明、办学许可、经营许可类；
- b) 消防资质：验收批复、抗震检测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
- c) 人员资质：教职人员能力证明、培训合格证等；
- d) 其他法规和相关方的要求。

5 检查小组

5.1 领导承诺

中小学校园一把手应担任安全检查小组组长，并确保安全检查小组实施检查活动所需的资源。

5.2 安全小组职责、权限和义务

安全检查小组组长应就下列事项分配职责和权限：

- a) 明确每一个检查组员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 b) 确保每一个检查组员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承诺；
- c) 确保每一个检查组员的安全检查活动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d) 建立中小校园安全检查结果的通报机制。

6. 检查策划

6.1 安全检查计划

中小校园应按照中小校园的安全管理所处的环境，建立学期安全检查计划，并确保安全计划实施结果能达到预期要求。

学期安全检查计划，可根据中小校园管理所需，以月、周、日为周期制订。计划应明确但不限于：检查的依据、时间、检查形式、检查范围、检查成员分工、结果公示等内容。

安全检查计划应公布给所有人。

6.2 检查标准

检查组成员应按照检查计划的安排，参照本文件附录A的要求，编制检查标准表，并经检查组长确认。

7 检查实施

7.1 检查通知

检查组长应在安全检查前合理的时间内，向受检方发出检查通知。

7.2 检查过程

7.2.1 检查组成员应按照策划的时间，和受检方负责人沟通检查的具体行程和路径。

7.2.2 检查时按照检查标准表的内容，逐项展开：

中小校园资质类检查；

安全管理文件记录类检查；

教学现场检查；

进行中活动的检查。

7.2.3 资料查阅时，检查组成员宜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

7.2.4 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成员可以采取查看、取阅、问询、操作、体验等方式，以事实为依据，避免推测臆断。

7.2.5 检查组成员应即时记录检查信息，对于不明确的情况，应和受检方沟通清楚。

7.2.6 检查过程中，应避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7.2.7 对于双方有争议的问题，检查组成员应及时和检查组长沟通，并做好记录。

7.2.8 检查完成后，检查组成员和受检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检查记录经检查组长确认后，由检查组成员开出隐患整改通知发给受检方。

7.3 隐患整改

7.3.1 隐患整改通知应列明安全隐患的事实和不符合对应的检查要求，并明确整改的方法、建议。

7.3.2 受检方收到隐患整改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知检查组成员验证整改效果。整改完成后，检查组成员在隐患整改通知上签名，同时在检查标准表上注明整改结果。

7.3.3 检查组成员在隐患整改期限到期后，发现安全隐患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完善的，应及时和受检方沟通，并报告给检查组长。

7.3.4 安全检查结果，宜通过合理方式公示。

7.4 临时（突击）检查

检查组长应根据以下情况，组织临时（突击）安全检查：

- a) 主管部门要求时；
- b) 安全隐患普遍存在，整改完成后；
- c) 大型集体活动前；
- d) 周边出现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园安全的新情况时；
- e) 同行业出现典型事件时；
- f) 其他中小学校园认为应临时（突击）检查时。

8 安全检查结果分析及改进

8.1 安全检查结果分析

中小学校园管理层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中小学校园的安全检查结果进行分析，以获得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

进行分析时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 a) 以往安全隐患整改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 b) 中小学校园安全隐患分布趋势；
- c) 新出现的安全隐患，例如：传染病；
- d) 安全事件的频次和严重程度；
- e) 教职工、学生、社会的呼声；
- f) 周边环境的变化。

中小学校园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安全检查结果分析的证据。

8.3 安全管理改进

中小学校园应按照8.2分析的结果，制订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安全管理目标及实现的措施；
- b) 建立并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改进方案；
- c) 持续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和教育；
- d) 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
- e) 寻求第三方评定。

附录A：中小学校园安全检查（评定）标准表
(指南性附录)

A. 1中小学校园安全检查（评定）标准表

学校名称（盖章）： 检查（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评定）人员： 学校负责人： 现场陪同人员：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1 规章制度	1.1.1 规章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符合中小学校园实际情况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人员进出管理制度（包括进出登记、验证、活动管理等）； 2. 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3. 师生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 4. 安全防范和应急演练制度； 5. 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含食品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饭菜留样和记录、消毒记录、饮用水管理等）； 6.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含教师或校内外车辆出入中小学校园管理）； 7.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8. 定期检查制度（校内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检查等）； 9. 安全资金保障制度； 10. 奖惩制度； 11. 危房报告制度； 12.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13. 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 14. 学生宿舍夜间巡查、值班制度； 15. 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工作档案及保存要求等事项）； 16. 安全标志、标识管理制度； 17. 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制度； 18. 事故管理制度； 19.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0. 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制度。 21. 保健室安全管理制度 22. 功能室安全管理制度 23. 娱乐、体育、活动、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4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每缺一项制度，扣3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2分。			
		学校应对教职工每年至少一次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并保留培训内容、照片（或影像资料）、签到表等记录。（照片应采用水印相机照片，有清晰的时间、地点标记）	10	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培训记录不全的，扣3分。			
	1.1.2 相关工作 流程	学校必须结合实际需求制定但不限于如下相关的安全工作流程： (一)学校日常安全工作流程 1.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和职能； 2. 学校预防拥挤踩踏安全工作流程； 3. 学校预防游戏伤害和打架斗殴安全工作流程； 4. 学校游泳池及校园内水域安全工作流程；	4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每缺一项流程，扣3分； 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2分。			

		5. 学校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流程； 6. 学校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日常安全工作流程； 7. 学校预防体育运动伤害安全工作流程； 8. 学校实验室与实验设备安全工作流程； 9.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流程； 10. 学校水电管理安全工作流程； 11. 学校建筑（校舍）安全工作流程； 12.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流程； 13. 学校治安防范安全工作流程； 14. 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流程； 15. 学校自然灾害预防与应对安全工作流程； 16. 特种设备日常安全工作流程。 (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流程 1. 学生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2. 学生伤害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3. 学生食物中毒应急流程； 4. 学校突发传染病应急流程； 5. 学校预防接种（用药）事故应急流程； 6. 学校火灾事故应急流程； 7. 学生交通事故应急流程； 8. 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流程； 9. 学校建筑物倒塌事故应急流程； 10. 学生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应急流程； 11. 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流程； 12. 学校危险物品泄露事故应急流程； 13. 学校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流程； 14. 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流程。 学校应对教职工进行安全工作流程、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的培训学习，并保留培训内容、照片（或影像资料）、签到表等记录。（照片应采用水印相机照片，有清晰的时间、地点标记）					
			10	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培训记录不全的，扣3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1.2 组织机构 和 职责	1.2.1 组 织 机 构 和 人 员	中小学校长是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学校保安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中小学要按照要求配备心理教师； 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人员，并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应至少设1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加强住宿学生管理，开展夜间巡查应不少于2次。寄宿制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应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值勤。	15	未设置或配备安全保卫人员的，不得分； 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3分。			
			15	未配备宿管员及保安，不得分； 配备人数不满足要求扣5分，夜间无巡查记录，扣5分，巡查次数不足，扣2分。			
			15	无值日安排的，扣3分；值日制度或值日安排未上墙，扣3分；无来访登记记录，扣5分；来访登记记录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			
	1.2.2 职 责	校长作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内容、照片（或影像资料）、签到表，照片应采用水印相机照片，有清晰的时间、地点标记）。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签订各级教职工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25	未召开会议或无会议记录的，不得分；无安全工作计划的，扣5分；未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扣5分；安全工作计划或安全目标有缺陷的，扣2分。			
		参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结合学校实际，	30	未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			

		应建立、健全岗位安全工作责任制。		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的，扣5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3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1.3 安全投入	1.3.1 安全费用	学校应保证安全工作费用投入，应建立安全费用年度预算、安全费用台账，台账应至少包括支出时间、用途、金额等类目，和年度预算对应率不低于60%，并且应有相应的票据（可提供复印件）支持。	15	未保证安全工作费用投入的，不得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安全工作费用的使用计划：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2. 安全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3.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5.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标志、标识； 7.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费用。	10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2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2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2分。			
	1.3.2 相关保险	学校应为职工缴纳足额的保险费（如：社保、工伤保险等）。应保留保险缴纳证明。	15	未缴纳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扣3分。			
		学校应保障受伤害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应保留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赔偿等资料至少三年。	10	资料不全的，每一项扣2分；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不得分；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小计	50	得分小计			
1.4 教育培训	1.4.1 教育培训管理	1. 学校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2.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规定； 3. 学校应当定期对学生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江河湖海、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安全防范教育； 4. 寄宿学生应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5.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6. 应保留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照片（或影像资料）、签到表等记录至少三年。	20	无培训计划的，扣5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3分。无培训记录的扣5分，培训记录不全的扣3分。			
		学校应制定年度教职工学生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1. 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有相关活动资料（有方案、总结、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2. 安全知识培训。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由法制副校长或校外辅导员）学生法制安全教育培训；至少安排1次教职工集中安全培训；至少安排一次安保人员、食堂从业人员专题安全培训； 3. 学校（园）在醒目处设置不少于2幅以上安全宣传教育标语或挂图，不少于5个安全教育橱窗、板报或宣传栏等。	20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5分；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5分。			
	1.4.2 特种作业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 电工—《电工证》； 2. 保健员—具备中等卫生学校毕业以上学历； 3. 司机—《驾驶证》； 4. 厨师—《厨师证》； 5. 医护人员—如《执业医师》《临床医师（或助理）》《中医医师》等医师资格。	10	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扣5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扣3分；缺少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扣2分。			
		小计	50	得分小计			
1.5	1.5.	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学校情况的事故应急预案。	30	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缺少应			

应急 救援	1应 急预 案	各类应急预案健全：应包括学生伤害、学生食物中毒、学校突发传染病、学校火灾、学生交通意外、学生溺水、学校建筑物倒塌、学生大型群体活动、学生拥挤踩踏、学校危险物品泄露、学校突发自然灾害、校车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		急预案内容的，每处扣5分；应急预案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每处扣3分。			
	1.5. 2应 急设 施 装 备 物 资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套应急设施、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如：（胸挂式）应急工作证和指挥员、安全疏导员标志，手电、应急灯、口哨、对讲机、手持扩音器、医疗急救箱、灭火器材、警戒线等。	20	每缺少一类，扣3分。			
	1.5. 3应 急演 练	建立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清单，定期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并保留维保记录，确保其完好可靠。 应按制定的年度演练计划组织应急演练，编制演练方案，做好演练记录（记录照片应采用水印相机照片（或影像资料）有清晰的时间、地点标记）。 频次：中小学每月1次以上。 范围：每年应完成应急预案制定的所有方案的演练并保留记录。	15	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3分。			
		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15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3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3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1.6 传 染 病 防 控 管 理	1.6. 1 组 织 领 导	成立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传染病期间应有专人负责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 校长应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防疫、食品安全等。（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内容、照片（或影像资料）、签到表，照片应采用水印相机照片，有清晰的时间、地点标记）	10	未建立传染病防控小组的，不得分；未召开专题会议的，扣5分；其他与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3分。			
	1.6. 2物 资	按照传染病防控的要求，制定传染病防控物资目录、台账、领用记录、废弃记录等，配备传染病防控装备，储备传染病防控物资。如：测温仪、消毒液、口罩、防护服、呕吐应急处置包，确保储备合适的用量。	10	每缺少一类，扣3分。			
	1.6. 3防 控记 录	1. 师生进入校园做好晨检、午检，有住宿的要做好晚检，并保存记录； 2. 要有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实验室、图书馆、办公楼、保健室、校车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期清洁、消毒杀菌、通风换气的记录； 3. 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15	每缺少一类，扣3分。			
	1.6. 4 应 急 预 案 演 练	1. 制定学生返校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性的开展传染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 2. 应急演练要有演练方案、演练过程记录（图片、视频、文字）（照片应采用水印相机照片（或影像资料），有清晰的时间、地点标记）、演练小结。	15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缺少方案和应急预案的，扣3分；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小计	50	得分小计			
2.1 工 作 场 所 、 设 备 设 施	2.1. 1工 作场 所安 全	基本要求 中小学： 1. 建筑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应按照规定提供建筑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抗震检测报告、房屋鉴定报告； 2. 不得在设有工作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置员工宿舍； 3. 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合格； 4. 校园应设置2个出入口。出入口的位置应符合教学、安全、管理的需要，出入口的布置应避免人流、车流交叉。有条件的学校宜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	30	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5分； 未设置有效的防撞装置或设施的，扣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未设置隔离留观室的，扣3分；未进行消毒和出入登记的扣2分；			

	5. 校园出入口应与市政交通衔接，但不应直接与城市主干道连接。校园主要出入口应设置缓冲场地； 6. 校园内除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人数不超过50人的单层建筑外，每栋建筑应设置2个出入口。非完全小学内，单栋建筑面积不超过500m²，且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低层建筑可只设1个出入口； 7. 学校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高度不低于2米（外侧，含滚刺网或防攀爬装置），并实行封闭式管理； 8. 学校大门设置有效的防撞装置或设施； 9. 学校内不得有宗教活动场所。																													
	“三防”要求 人防： 1. 保安员必须统一着装保安服，值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照片上墙； 2. 确保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学校；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巡查记录应明确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检查人、检查情况等。 3. 内部安保人员2020年以后入职的，其入职时年龄要不超过45周岁。 表 1 保安员配备人数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学生/幼儿人数 N 人</th><th>配备保安员人数 人</th></tr><tr><td rowspan="3">非寄宿生</td><td>$N < 100$</td><td>≥ 1</td></tr><tr><td>$100 \leq N < 1\,000$</td><td>≥ 2</td></tr><tr><td>$N \geq 1\,000$</td><td>$\geq 3^a$</td></tr><tr><td rowspan="2">寄宿生</td><td>$N < 300$</td><td>≥ 2</td></tr><tr><td>$N \geq 300$</td><td>$\geq 3^b$</td></tr><tr><td colspan="3">根据学校非寄宿生人数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保安员数量，两者之和为学校至少配备的保安员人数。</td></tr><tr><td colspan="3">^a 人数 1 0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500 人至少增配 1 人。</td></tr><tr><td colspan="3">^b 人数 3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300 人至少增配 1 人。</td></tr></table> 物防： 1. 安保、安防器材齐全并能正常使用，应配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安全钢叉1把/、金属探测器），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1支/人）； 2. 合理的快递收发点。 技防（监视系统）： 1. 应在下列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学校正、后门出入口；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主要出入口、楼梯、走廊；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和直饮水机房的出入口；操场、礼堂等人员聚集场所；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室、财务室、实验室、网络机房； 2. 各部位的视频监控应不间断进行图像采集，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天； 3. 学校门卫值班室应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重点单位来访人员登记系统”（终端机），提高对来访人员识别及登记；每月应至少测试一次； 4. 大门口监控应与公安系统联网。 5. 贵重物品存放处、保密资料存放处、安防监控室、网络机房应安装金属防护窗和安全防盗门以及入侵紧急报警系统； 6. 水电气热间应设置实体防护设施； 7. 安防监控室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通讯装置。	学生/幼儿人数 N 人		配备保安员人数 人	非寄宿生	$N < 100$	≥ 1	$100 \leq N < 1\,000$	≥ 2	$N \geq 1\,000$	$\geq 3^a$	寄宿生	$N < 300$	≥ 2	$N \geq 300$	$\geq 3^b$	根据学校非寄宿生人数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保安员数量，两者之和为学校至少配备的保安员人数。			^a 人数 1 0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5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b 人数 3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3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50	1. 查现场，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整洁，无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置装备不得分，所配备物资不全，每缺一样扣3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未要求上墙，扣5分；值勤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卫器械或应急处置装备的，每人次扣3分； 2. 查检查记录，无检查记录不得分，检查记录不全，每缺一次扣3分；巡查次数不足5次的，扣3分； 3. 未按照要求配置装置的，每缺一项扣5分。			
学生/幼儿人数 N 人		配备保安员人数 人																												
非寄宿生	$N < 100$	≥ 1																												
	$100 \leq N < 1\,000$	≥ 2																												
	$N \geq 1\,000$	$\geq 3^a$																												
寄宿生	$N < 300$	≥ 2																												
	$N \geq 300$	$\geq 3^b$																												
根据学校非寄宿生人数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保安员数量，两者之和为学校至少配备的保安员人数。																														
^a 人数 1 0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5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b 人数 3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3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办公场所、教室、学生宿舍、功能室： 1. 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安全疏散指	3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3分。																											

	示图上最少要标明消火栓、安全出口、逃生方向、所处的位置等重要信息； 2. 公共区域地面拖地时必须放置防滑倒警示牌； 疏散通道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保持关闭状态，不得上锁；容纳人数超过50人的教室，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疏散通道上的门不得使用弹簧门、旋转门、推拉门、大玻璃门等不利于疏散通畅、安全的门； 3. 疏散通道不得堆放杂物； 4. 办公场所、教室、学生宿舍、功能室应有独立漏电开关； 5. 学生宿舍应安装点式火灾报警探测器。落实学生午休和宿舍管理责任制，管理人员配备到位，规范管理。宿舍管理制度、午休管理制度及住宿人员名单必须上墙，有值班记录； 6. 美术教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学美术教室空间宜满足一个班的学生用画架写生的要求； 2) 学生写生时的美术用具用料应为环保材料，教室或者附近应有洗眼装置； 7. 音乐教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小学校应有1间音乐教室能满足合唱课教学的要求，阶梯式合唱台每级高度宜为0.2m，宽度宜为0.6m； 2) 音乐教室音响的音量不得高于45dB。 8. 舞蹈教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舞蹈教室内应在与采光窗相垂直的一面墙上设通长镜面，镜面不得裂缝或破损； 2) 舞蹈教室宜设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 3) 舞蹈教室宜采用木地板。 9. 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就餐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上课期间尽量开门，课间尽量开窗通风，也可以采用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供风安全，有充足的全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游泳场所： 1. 中、小学校：游泳池、游泳馆内不得设置跳水池，游泳池要有水位高度限位线，且不宜设置深水区，游泳池边上应有醒目的防止溺水等警示标志。中小学校泳池入口处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应小于2m，宽度应与通道相同，深度不宜小于0.2m； 2. 次氯酸钠等消毒物品应储存在专用场所，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安全警示标识等。 3. 配置相应的急救设施（救生圈、救生绳等）。	1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3分。		
	档案室、储物室等仓储场所： 1. 仓储房内的照明灯具及线路必须完好，禁止乱拉临时线，超负荷用电，防止线路老化； 2. 仓储房内不得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烙铁等电器设备； 3. 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设备，安装防	10	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3分。		

	爆灯； 4. 仓储房内消防设施设备完善； 5. 库房内严禁留人住宿、玩耍藏匿。				
	配电房（井）： 1. 配电房内应无杂物、清洁，应急照明、消防器材正常，安全出口畅通； 2. 配电房外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3. 配电房内无有漏水、积水现象； 4. 配电用电设备有配电线路系统图，应完整、清楚； 5. 门口防鼠板完好齐全；窗、洞防小动物的措施有效； 6. 电缆沟盖板完好，穿墙电缆封堵严密； 7. 配备有绝缘靴、绝缘手套及其它安全防护用品；绝缘靴、绝缘手套等按规定进行定期打压实验合格； 8. 成排布置的配电屏，其长度超过6m时，屏后的通道应设2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通道的两端，当两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其间尚应增加出口； 9. 应每月至少一次定期对配电房进行巡查并记录。	2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校车： 1. 配备跟车员、有跟车记录； 2. 与管理员、驾驶员、跟车员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3. 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在有效期内； 4. 车辆定期保养、维护，有单据及记录； 5. 车辆每天出车及回场必须检查及填写校车检查记录本； 6. 车内有2个2kg以上灭火器，小车2个、大车4个以上的逃生锤，有效药物的急救箱； 7. 校车回场停用后，应保持门窗关闭；发车前应通风换气；保持车厢内外卫生整洁； 8. 校园内机动车行驶道路或者停车区域，应与学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	2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食堂、厨房： 1. 学校食堂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并在餐饮服务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2. 厨房及食品库必须在显眼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牌，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3. 落实“明厨亮灶”和食品安全量化评级（以食药监局发证为准）； 4. 从业人员着装上岗，持有效健康证并上墙公示； 5.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 1) 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建议使用不锈钢容器），在专用冷藏设备中（0-8度，冷藏温度）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 2) 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3) 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弃样时间（月、日、时）、处置人员等； 6. 仓储、储藏： 1) 独立设置食品库房，库房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其结构及位置应能使贮存的食物和物品距离墙壁、地面均在10cm以上； 2) 分隔或分离贮存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3) 按照食品安全要求贮存原料；有明确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应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及开封后的，应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针对性的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并应建立严格的记录制度来保证不存放和使用超期食品或原料，防止食	100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品腐败变质； 4) 及时冷冻（藏）贮存采购的冷冻（藏）食品，减少食品的温度变化； 5) 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 6) 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 7) 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7. 加工制作基本要求： 1) 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应与经营范围一致； 2) 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避免食品受到交叉污染： a. 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下同）分开存放，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b. 接触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不得直接放置在地面上或者接触不洁物； c.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 d. 不得在辅助区（如卫生间、更衣区等）内加工制作食品、清洗消毒餐饮具； e. 餐饮服务场所内不得饲养和宰杀禽、畜等动物； 3) 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a.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b. 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再次加工制作食品； c.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d.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e.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f. 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g. 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h. 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物（如织纹螺等）； i. 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j.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加工制作行为。 8. 烹饪区内加工制作： 1) 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能保证食品安全； 2)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应保持清洁，使用后加盖存放，宜标注预包装调味料标签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及开封日期； 3) 宜采用有效的设备或方法，避免或减少食品在烹饪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 4) 油炸类食品： a. 选择热稳定性好、适合油炸的食用油脂； b. 与炸油直接接触的设备、工具内表面应为耐腐蚀、耐高温的材质（如不锈钢等），易清洁、维护。 c. 油炸食品前，应尽可能减少食品表面的多余水分。油炸食品时，油温不宜超过190℃。油量不足时，应及时添加新油。定期过滤在用油，去除食物残渣。定期拆卸油炸设备，进行清洁维护； 5) 糕点类食品： a. 使用烘焙包装用纸时，应考虑颜色可能对产品的迁移，并控制有害物质的迁移量，不应使用有荧光增白剂的烘焙纸； b. 使用自制蛋液的，应冷藏保存蛋液，防止蛋液变质； 6) 自制饮品： a. 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食用冰等的用水，应为预包装饮用水、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水净化设备或设施处理后的直饮水、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				
--	---	--	--	--	--

	b. 自制饮品所用的原料乳，宜为预包装乳制品； c. 煮沸生豆浆时，应将上涌泡沫除净，煮沸后保持沸腾状态5分钟以上。 9. 食品添加剂使用： 1) 按照食品添加剂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2) 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 3) 应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库存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10. 食品相关产品使用： 1) 各类工具和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可使用颜色、材料、形状、文字等方式进行区分； 2) 工具、容器和设备，宜使用不锈钢材料，不宜使用木质材料。必须使用木质材料时，应避免对食品造成污染。盛放热食类食品的容器不宜使用塑料材料； 3)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4) 需要冷冻（藏）的熟制高危易腐半成品或成品，应在熟制后立即冷却。应在清洁操作区内进行熟制成品的冷却，并在盛放容器上标注加工制作时间等； 11. 厨房安装有独立漏电开关。厨房排气扇、抽油烟机等设备干净、清洁； 12. 厨房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灭火器，同时至少有一个35KG灭火器； 13. 门缝小于6mm；木门和门框底部包铁皮，高300mm；食品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600mm。 厨房设备： 1) 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 2) 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 3) PE (N) 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 4) 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5) 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6) 抽风和给排水系统完好无缺陷，并定期清洗； 7) 使用和备用的液化石油气瓶标定总重量超过100千克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气瓶间； 8) 气瓶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实体墙）； b. 应通风良好（配置防爆风机，正常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6次 / h；事故通风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2次 / h；不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3次 / h；），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 c.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d. 应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报警器应设置在24小时有人值班的值班室； e. 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必须保持一定安全距离，且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得超过2m，若超过应采用金属管道。软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9)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0) 使用管道燃气的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11) 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应保持清洁无油垢，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小计	270	得分小计			

2.1.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消防设备、设施： 1. 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应当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2. 灭火器应做好防晒、防雨等防护措施，外观完整无缺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安全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备完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其中，安全出口上方的指示标志应使用带光源式，其安装高度以标志下缘离安全出口门上缘不低于0.3M的位置。楼梯间、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的疏散标志可安装在0.2-1M的高度墙面上。 3.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防火巡查每日开展，并应至少每月一次对应急设施、灭火设施进行检查并留有记录，检查内容至少包括：外观、配件、功能等项目； 4. 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和用途； 5. 消防设施的外罩（箱），应做好防撞、防割保护； 6. 每次消防演练时至少测试一下点式火灾报警探测器是否正常，喷淋系统是否正常。	3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防护栏杆基本要求： 1. 门卫室（传达室）与外界相通的玻璃窗户，必须设置金属防护窗； 2.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窗户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3. 防护栏杆结构的外型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以及明显的锈蚀等缺陷； 4. 防护栏杆的结构连接及固定支撑牢固； 5. 教室靠走廊一侧窗口原则上不安装防盗网，若安装防盗网则必须按消防要求预留逃生窗口（尺寸：0.8M*1.0M）。 中、小学校： 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必须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高度不应低于1.1m。其中中学窗户防护栏杆高度要求从窗户底端起算向上方不低于0.6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kn / m（相当于153公斤左右推力）。	2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电气安全： 1. 在露天场所的电气设备是否设有防日晒、雨雪的设施； 2. 无铠装的电缆应采取防止电缆机械损伤的措施； 3. 绝缘导线当垂直敷设时，距离地面低于1.8m段的导线，应用导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4. 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 5. 插座应被牢固而安全地固定在其位置上，避免对电源线施加外力； 6. 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 7. 电气线路绝缘无损坏，无裸露，无乱拉乱接； 8. 超过60W的白炽灯、卤钨灯、荧光高压汞灯（整流器）等应安装在阻燃构件上； 9. 插座应固定在绝缘板上使用，不许用电线吊用，插座的外壳应完好，禁止用裸线头代替插头； 10. 易燃易爆场所必须使用防爆电器； 11. 电气设备、开关、插座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12. 电源开关箱前不得堆放杂物；	3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实验室、药品储藏室： 1. 实验室内必须在显眼位置张贴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注意事项； 2. 室内外必须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 3. 化学实验室外墙至少应设置2个机械排风扇，排风扇下沿应在距楼地面以上0.1-0.15m高度处，在排风扇室内一侧应	20	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设置保护罩，室外一侧应设挡风罩；实验桌应有通风排气装置，排风口宜设在桌面以上； 4. 每一化学实验桌的端部应设洗涤池；岛式实验桌可在桌面中间设通长洗涤槽。每一间化学实验室内应至少设置一个急救冲洗水嘴； 5. 所用化学药品必须由学校统一组织购置，购置剧毒类和易制毒类药品需经公安部门许可，持许可证方可购置； 6. 危险化学品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药品，应使用专门储藏柜存放；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药品应当使用专门储藏柜存放在阴凉通风地点； 7. 药品储藏室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室内应采用机械排风通风方式； 8. 电学实验室应在每一个实验桌上设置一组包括不同电压的电源插座，插座上每一电源宜设分开关，电源的总控制开关应设在教师演示桌处； 9. 化学实验室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实验室的建筑面积在30m ² 以上的应有两个安全出口； 10. 当学校配置2个及以上物理实验室时，其中1个应为力学实验室。光学、热学、声学、电学等实验可共用同一实验室，并应配置各实验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11. 力学实验室需设置气垫导轨实验桌，在实验桌一端应设置气泵电源插座；另一端与相邻桌椅、墙壁或橱柜的间距不应小于0.9m； 12. 光学实验室的门窗宜设遮光措施。内墙面宜采用深色。实验桌上宜设置局部照明。特色教学需要时可附设暗室； 13. 热学实验室应在每一实验桌旁设置给水排水装置，并设置热源； 14. 综合实验室内宜沿侧墙及后墙设置固定实验桌，其上装设给水排水、通风、热源、电源插座及网络接口等设施。实验室中部宜设100m ² 开敞空间。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2.2 作业安全	2.2.1 作业过程控制	学校应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过程的控制。 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建立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20	缺少一项危险作业规定的，扣2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2分；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每次扣2分；许可手续不完备，每次扣2分；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次扣2分；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每次扣除2分。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1. 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2. 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 3. 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4.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15	没有明确安全措施的，不得分；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没有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的，扣5分。			
	2.2.2 警示标志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电梯、落地玻璃门、在建工地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学校区域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防护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2.2.3 相关方	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协议等）。	15	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			

	关方管理			扣2分。			
		不得将项目承包给不具备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10	将项目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不得分；未签订安全协议的，不得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2分。			
小计			80	得分小计			
2.3 隐患排查和治理	2.3.1 隐患排查	单位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负责人必需亲自组织，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每周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可以是任意一项，以排查整改记录为准，专项排查项目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用电安全、易燃易爆物品场所、各类建筑物、围墙、附近山体、活动场地安全隐患，门窗、桌凳、风扇及教玩具安全隐患等。	30	未开展排查或无排查记录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3分；排查次数每少一次扣5分。			
	2.3.2 排查方法	采用安全检查表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30	未制定检查表的，扣10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3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3分。			
	2.3.3 隐患治理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学校不能自行整改的，制定隐患治理措施（包括整改时限、责任人等）。	20	整改不及时的，每处扣3分；未制定措施的，每处扣5分；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	20	未进行验证的，每项扣3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总计			1000	得分总计			

A.2 考评说明

- 1. 本检查（评定）标准适用于中、小学。
- 2. 本检查（评定）标准共有8项一级要素、24项二级要素及47条达标标准。
- 3. 本检查（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
- 4. 本检查（评定）标准共计1000分。最终评审评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评分} = \frac{\text{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 5. 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见下表）。

评定等级	评审评分
优秀	≥90
良好	≥75
合格	≥60
不合格	<60

A. 3 评定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

考评分类	考评项目	标准分	空项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
一、资料审查	1. 规章制度	100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100				
	3. 安全投入	50				
	4. 教育培训	50				
	5. 应急救援	100				
	6. 传染病防控	50				
二、现场排查	7. 工作场所、设施设备	370				
	8. 作业安全	80				
	9. 隐患排查和治理	100				
合计		1000				
换算后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100%=				
等级						
检查项目	不符合描述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跟踪时间	跟踪结果	